

危险分类报告检测 化学品出口危险特性分类TDG GHS检测

产品名称	危险分类报告检测 化学品出口危险特性分类TDG GHS检测
公司名称	广州国检检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村新基大道东1号（2号 厂房）1楼自编102房
联系电话	020-66624679 15918506719

产品详情

本期解读，我们先从TDG分类开始聊起！

该部分是依据联合国TDG法规确定的9大类危险货物分类标准（插入之前的TDG分类体系解读微信），对拟提交运输的货物进行危险性判断，对应于鉴定结论中的第1~第4条目。

鉴定结论通常分为：危险货物和非限制性货物两类。

一、危险货物

顾名思义，说明申请鉴定的货物危险性符合9大类分类标准中的1项或多项，至少具有一种危险性。图1所示的危货既属于9大类中的第3类，易燃液体。

鉴定结论中的第1~第4条目来源于联合国TDG法规第3章的《危险货物一览表》（简称DGL表），见图2所示。

图2 联合国TDG法规中的DGL示意图

结合图1和图2可以发现，鉴定结论中的第1~4条目与DGL的对应关系如表1所示。

表1《报告》鉴定结论条目与《DGL》的对应关系

序号

《报告》鉴定结论条目

《DGL》中对应的条目

1

第1条“正确运输名称”（简称PSN）

第2列

2

第2条“联合国编号”（简称UN No.）

第1列

3

第3条“危险货物类别”

第3列和第4列

4

建议包装类别

第5列

表1所示的4个鉴定结论条目具体内容会因为产品性质的不同而有所变化，其中典型的差异性举例如下：

例1：正确运输名称和货物名称的关系

正确运输名称（PSN）与申请鉴定的货物名称可能会一致，也有可能不一致。如果一致（例如，三氯化硼，如图3所示），说明该货物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“列明条目”；反之则说明该货物不是TDG法规中的列明条目